

湖北恩施学院文件

恩施院发〔2022〕54号

关于印发《湖北恩施学院学分认定与转换 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为贯彻“以学生为中心”的核心价值观，践行立德树人、因材施教、学以致用教育理念，建立和完善学分认定与转换管理办法，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关于推进高等教育学分认定和转换工作的意见》（教育部教改〔2016〕3号）《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教高〔2019〕6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湖北恩施学院

2022年6月1日

湖北恩施学院学分认定与转换 实施方案（试行）

为贯彻“以学生为中心”的核心价值观，践行立德树人、因材施教、学以致用教育理念，建立和完善学分认定与转换管理办法，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满足学生多样化学习和发展的需要，探索建立多元化的学习成果认定机制，畅通校内外教育之间转换通道，共享全社会优质教育资源，鼓励学生自主学习，培养学生创新实践能力，提升学生就业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促进各级各类教育纵向衔接、横向沟通，建立科学合理的学习成果认定和转换体系。

二、基本原则

（一）以学生为中心。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根据学生兴趣、爱好和特长，提供全方位定制化教育服务，建立多种形式学习成果认定机制，满足学生多样化学习和发展的需要。

（二）实质等效原则。学习成果转换为课程的，必须与转换课程的教学目标、教学内容基本一致，学习成果可认定的学分与课程学分基本一致。

(三) 相关性原则。学习成果所体现的专业能力和实践水平与专业课教学目标和内容相关的,可转换为相关的专业课程。与专业课程不直接相关的,可转换为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要求的公共选修课程。

(四) 优先性原则。课程类学习成果原则上认定为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相应课程,学生也可转换申请第二课堂学分。非课程类学习成果,原则上认定为二课堂学分,与人才培养方案相关度高的,可认定转换为人才培养方案中课程。

(五) 一次性原则。同一项目,获得不同级别的非课程类学习成果,按成果的最高等级认定和转换,且只能认定和转换一次。学生通过不同方式完成的相同或相近的课程类学习成果,只认定和转换一次。

三、基本概念

(一) 学分认定与转换

学分认定是指学生取得学校认可的学习成果,可认定为一定的学分;学分转换是指被认定的学分,可转换为人才培养方案要求修读的课程学分和成绩。

(二) 学习成果类型

根据学分认定与转换的学习成果是否有明确的学分、学时规定,可分为课程类与非课程类学习成果。

1. 课程类学习成果主要包括:

(1) 学生在学校认可的同等或更高层次高校修读并考核合

格的课程,如专科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本科自学考试并取得合格成绩的课程。

(2) 学生在学校认可的在线学习平台修读并考核合格的课程,在线学习平台以教育部认可的国家智慧教学平台为索引,原则上以学校现行的蓝墨智能云教学平台为主,适度以爱课程(中国大学MOOC)、学堂在线、超星学习通、智慧职教、智慧树、好大学等教育部公布的在线课程资源平台为辅,经学校认定,也可在教育部公布的33家在线教学课程资源平台中选择,予以适当增加。

(3) 学生在本校跨专业修读并考核合格的课程。

2. 非课程类学习成果主要包括:

国家批准的各类职业资格证书、国家设置的等级考试证书、培训证书、学科竞赛、文体类竞赛、科研论文、发明创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等。

四、学习成果学分认定与转换标准

全日制在校学生课程类和非课程类学习成果认定和转换的全部学分,原则上最高不得超过相关专业毕业总学分的20%。

高职扩招(弹性学制)和专本套读学生课程类和非课程类学习成果认定和转换的全部学分,原则上最高不得超过相关专业毕业总学分的30%。

(一) 课程类学习成果学分认定与转换标准

1. 认定与转换要求

(1) 校内转专业学生在转专业前取得与转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相等或高于的课程学分,转入专业后可直接给予认定;低于转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分不给予直接认定,学生可申请重修或免修,不能申请免考。跨学科转专业的学生,原则上仅认定通识教育课程和第二课堂学分。

(2) 转学学生在转学前学校取得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相同或高于转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时学分,转入后直接给予认定;低于转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分不能认定,学生可申请免修,但不免考。

(3) 学生修读了以学校名义采用协议、联盟、联合培养等方式开设的其他高等学校课程,根据所修读的课程教学目标、教学课时、教学内容及考核符合要求的,可申请认定和转换为学生所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对应课程的学分。原则上,学生在个人联系的高等学校修读的课程不予认定。

(4) 学生在学校教务处认定的教学平台上修读的在线开放课程,根据所修读的课程教学目标、教学课时、教学内容及考核符合要求的,可申请认定和转换为学生所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相应课程。学生修读课程的选用、教学、评价、督导等细则详见《湖北恩施学院在线开放课程教学管理办法》。

(5) 学生参加国内外交流学习相关项目,交流期间所修读的课程按项目具体约定的认定标准,申请课程的认定和转换。

(6) 因留级和休学后复学,回到原专业重读的学生,因人

人才培养方案调整导致的回修专业的部分课程不再开设,由二级学院/系部指定不低于原课程学分的同类课程给学生修读,学生修读合格后,可直接予以认定。

(7) 休学后复学、退学后重新参加入学考试并获得入学资格的学生,在退学、休学前已获得的课程学分,可直接认定。

(8) 通过国家本科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课程,课程名称相同或相近,教学目标及内容相关度80%以上,可认定和转换为人才培养方案对应课程学分。课程认定有效期为学习者获得课程成绩或证书之日起的8年内。

2. 学分转换标准

(1) 学生修读以上课程学习成果的线下学习课程,并考核合格后,课程有明确学时学分的,课程学时学分直接予以认定;没有学分但有明确学时的,原则上按16:1的学时与学分换算标准,折算为相应学分。

(2) 学生在学校认可的在线学习平台修读并考核合格的在线开放课程,按照《湖北恩施学院在线开放课程教学管理办法》认定学分。

(3) 学生通过国家本科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课程,按人才培养方案中对应的课程学分直接予以认定。

3. 成绩认定

(1) 在本校及学校认可的其他学校修读的课程,如果本校有相关文件规定成绩认定标准的,执行本校规定;如本校无相关

规定的，原则上以对方学校的成绩为依据认定成绩。

(2) 学生修读学校认可的在线开放课程，成绩合格认定相应成绩，原则上以在线学习平台的成绩为依据认定成绩。

(3) 学生通过国家本科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课程，原则上以课程考核的成绩为依据认定成绩。

4. 成绩记载方式

课程学习成果的成绩，按以下四种情况记录：

(1) 课程学习成果成绩以百分制记录的，学校可直接以所取得的百分制成绩进行记录。

(2) 课程学习成果成绩以五级制记录的：A（优）、B（良）、C（中）、D（及格）、E（不及格）分别转换为95、85、75、65、55分。

(3) 课程学习成果成绩以两级制记录的：合格、不合格转换为80、55分。

(4) 课程学习成果成绩若有其他记录形式的，由教务处会同相关教学单位确定转换方式，报分管校领导批准后执行。

(二) 非课程类学习成果学分认定与转换标准

1. 学分转换标准

学生获得非课程类学习成果的，按相关标准和学校二课堂管理办法认定学分，具体如下：

(1) 国家批准的职业资格证书，指按照国家职业标准，通过政府认定的考核鉴定机构，对学习者的技能水平和从业资格进

行评价和认证的国家证书。

(2) 国家设置的等级考试证书，包括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与计算机等级考试、普通话等级考试等。

(3) 培训证书，指由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国家体育总局、文化和旅游部、教育厅等行政部门或行业认可的有关技能、专业和岗位培训等方面证书，证书的转换有效期为学习者获得培训证书之日起3年内。

(4) 竞赛奖励奖项，指学生参加2022年教育部认可的56项全国大学生学科竞赛，湖北恩施学院认可的学科竞赛项目，此类竞赛特指由省级以上的教育、体育、文化和旅游等行政主管部门，省级以上行业协会、地市州政府等主办的具有较高社会影响力的比赛。

(5) 科研论文、发明创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等项目按照参考标准认定学分。

2. 转换基本原则

(1) 学生取得非课程类学习成果所体现的专业能力和实践水平需覆盖申请转换课程的教学目标；所必备的知识能覆盖申请转换课程的核心知识点；所认定的课程学分不低于申请转换的课程学分；原则上以免考的方式直接认定学分，转换课程不能免修。

(2) 2022年教育部认可的56项全国大学生学科竞赛、文体类、人文社科类竞赛国家级三等奖以上的，最多可申请认定和转

换2门课程的学分，其余的课外学分项目只可申请认定和转换1门课程的学分。非英语专业学生获得大学英语四级或六级证书，可转换为校内大学英语通识课程学分，其他语种可参照执行；非计算机类专业学生获得计算机考级考试二级及以上等级证书，可转换为校内计算机基础类通识课程学分。

(3) 内容相同或相近的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等级考试证书、培训证书、竞赛奖励等成果不得重复转换，以最高级别所认定的学分进行转换。

(4) 原则上非课程类学习成果不可转换专业基础课程和核心课程，行业认可高、考试难度与课程相当的职业资格证书可酌情考虑。

3. 成绩认定与登录

学校批准的非课程类学习成果转换为人才培养方案对应课程学分后，课程的成绩原则上按85分认定并记录。

五、学分认定与转换流程

学分认定与转换流程实现网上一站式办理，学生通过数字校园办理学习成果认定与转换（详见附件6）。

学分认定和转换过程中，学生所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凡弄虚作假者，取消所获得的相关学分，并按作弊论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同时取消本年度所有评优资格；因管理不严，造成违规认定的，学校将视情节轻重追究相关当事人责任。

六、组织实施

由分管教学副校长牵头负责，教务处具体落实，根据本实施方案，结合学校学籍管理细则和第二课堂管理办法，制定《湖北恩施学院学分认定与转换清单1.0》，根据内容变更每学年进行一次迭代更新。

方案实施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由教务处组织相关部门讨论研究，提出处理意见，经分管教学副校长审批后执行。

- 附件：
1. 湖北恩施学院学分认定与转换清单
 2. 教育部公布的33家在线教学课程资源平台名单
 3. 2022年教育部认可的56项全国大学生学科竞赛
 4. 湖北恩施学院认可的学科竞赛项目
 5. 科研等非课程学习成果学分认定与转换参考标准
 6. 学分认定与转换中的角色任务